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高坪76街2號
電 話：(07)891-141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3
參、	收支餘絀表	4
肆、	淨值變動表	5
伍、	現金流量表	6
陸、	財務報表附註	7
柒、	銷售勞務之支出明細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方能免除此一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



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查核時係依照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小輝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3,858,732	44.7	\$ 36,822,499	39.9
應收款項	四(二)	4,815,104	4.9	6,032,344	6.5
預付款項	四(三)	142,991	0.2	47,816	0.1
流動資產合計		48,816,827	49.8	42,902,659	46.5
非流動資產					
土地、建物及設備	四(四)				
土地		19,386,047	19.8	19,386,047	21.0
房屋及建築		41,348,015	42.1	41,348,015	44.8
運輸設備		2,284,000	2.3	2,284,000	2.5
辦公設備		-	-	-	-
什項設備		3,989,550	4.1	2,740,500	3.0
成本合計		67,007,612	68.3	65,758,562	71.3
減：累計折舊		(18,827,442)	(19.2)	(17,365,886)	(18.8)
土地、建物及設備合計		48,180,170	49.1	48,392,676	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四(五)	10,000	0.0	10,000	0.0
未攤銷費用	四(六)	1,143,286	1.2	924,25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286	1.2	934,250	1.0
資 產 總 計		\$ 98,150,283	100.0	\$ 92,229,585	100.0
負債及淨值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八)	\$ 166,255	0.2	\$ 172,378	0.2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九)	231,568	0.2	304,108	0.3
流動負債合計		397,823	0.4	476,486	0.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四(九)	442,574	0.5	447,220	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574	0.5	447,220	0.5
負 債 合 計		840,397	0.9	923,706	1.0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四(十一)	1,000,000	1.0	1,000,000	1.1
結餘轉入基金		21,004,525	21.4	21,004,525	22.8
永久受限淨值合計		22,004,525	22.4	22,004,525	23.9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69,301,354	70.5	66,088,588	71.8
本期餘絀		6,004,007	6.1	3,212,766	3.5
未受限淨值合計		75,305,361	76.7	69,301,354	75.1
淨值總計		97,309,886	99.1	91,305,879	99.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8,150,283	100.0	\$ 92,229,585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樂仁啟智中心
董事長高正幸院長：樂仁啟智中心
院長劉俊賢主辦會計：樂仁啟智中心
主辦會計郭瓊惠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銷售勞務之收入		
補助款	\$ 30,908,535	\$ 23,890,266
照顧費補助款	19,009,193	18,755,510
訓練費收入	4,456,340	4,538,819
交通費收入	132,562	1,534,824
餐費收入	246,235	252,835
其他收入	253,588	215,005
租金收入	359,076	197,005
小 計	55,365,529	49,384,264
銷售勞務以外之收入		
捐款收入	6,983,988	8,526,335
利息收入	441,542	356,488
財產交易利益	-	18,848
小 計	7,425,530	8,901,671
收入合計	62,791,059	58,285,935
銷售勞務之支出	56,700,034	54,976,651
銷售勞務以外之支出	87,018	96,518
印刷費	87,018	96,518
支出合計	56,787,052	55,073,169
本期餘絀(稅前)	6,004,007	3,212,76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餘絀(稅後)	\$ 6,004,007	\$ 3,212,7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樂仁啟智中心 高正幸 董事長

院 長：樂仁啟智中心 劉俊賢 院長

主辦會計：樂仁啟智中心 郭瓊惠 會計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4,525	\$ -	\$ 66,088,588	\$ 88,093,113
累積結餘轉入永久受限淨值	-	-	-	-
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	-	3,212,766	3,212,766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2,004,525	-	69,301,354	91,305,879
累積結餘轉入永久受限淨值	-	-	-	-
累積結餘轉入指定用途淨值	-	-	-	-
一一三年度稅後餘絀	-	-	6,004,007	6,004,007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4,525	\$ -	\$ 75,305,361	\$ 97,309,8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樂仁啟智中心 高正幸

院長：樂仁啟智中心 劉俊賢

主辦會計：樂仁啟智中心 郭瓊惠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004,007	\$ 3,212,7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61,556	1,334,641
各項攤提	655,278	1,105,824
利息收入	(441,542)	(356,488)
出售資產損(益)	-	(18,84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217,240	(4,736,521)
預付款(增加)減少數	(95,175)	60,95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6,123)	79,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72,540)	(899,5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22,701	(218,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49,050)	(1,09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19,0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8,000
遞延費用增加	(874,314)	(246,750)
利息收入	441,542	356,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1,822)	(91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46)	(1,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6)	(1,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6,233	(1,134,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2,499	37,956,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58,732	\$ 36,822,4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樂仁啟智中心高正幸
董事長高正幸院長：樂仁啟智中心劉俊賢
院長劉俊賢主辦會計：樂仁啟智中心郭瓊惠
會計郭瓊惠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衛生福利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於民國71年06月21日登記成立。

本中心創設目的為辦理心智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並結合資源，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本中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均為新台幣22,004,525元。

本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69人。

二、經費來源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各地捐款收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外之孳息支應（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孳息高於三百元須繳回衛生福利部）。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基礎

本中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其他非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據以調整其備抵呆帳金額。

（七）土地、建物及設備

土地、建物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土地、建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土地

、建物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什項設備	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土地、建物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重置成本計入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土地、建物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土地、建物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土地、建物及設備。

（九）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及其相對應之科目代管財產基金，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其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僅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表達。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之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但不含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折價率。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自始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負債準備

本中心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極可能須清償該義務，如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機率，而為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既存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即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中心訂有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本中心以每年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認列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負債，並於以後各年度繼續評估其足夠性，本中心除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外，另再提存於本中心設立於元大銀行之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支付，不足時，再以元大銀行之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支付。

本中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中心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本中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及依董事會決議轉入之累積結餘等。

(十四)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淨值中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並無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中心確定可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中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中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表列為收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施行之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中心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施行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抵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抵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主要資訊來源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中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方式及本中心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之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環境或本中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偏差，均可能在未來造成資產使用價值之重大變動，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中心認列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元。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現金	\$ 37,000	\$ 37,000
郵撥儲金	419,870	141,479
活期存款-元大	5,224,751	2,620,896
活期存款-高雄	14,416,298	12,567,709
活期存款-華銀	491,530	492,141
活期存款-第一	535,937	457,374
活期存款-台新	14	32
活期存款-國泰世華	633,332	405,868
定期存款-元大	22,100,000	20,100,000
	<u>\$ 43,858,732</u>	<u>\$ 36,822,499</u>

(二)應收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補助款	\$ 4,455,831	\$ 5,747,011
應收捐款	40,000	25,200
其他應收款	30,009	14,945
應收收益	289,264	245,188
	<u>\$ 4,815,104</u>	<u>\$ 6,032,344</u>

(三)預付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預付費用	\$ 142,991	\$ 44,201
暫付款	-	3,615
	<u>\$ 142,991</u>	<u>\$ 47,816</u>

(四)土地、建物及設備

	一一三年底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9,386,047	\$ -	\$ 19,386,047
校舍建築	41,348,015	15,971,314	25,376,701
運輸設備	2,284,000	947,875	1,336,125
什項設備	3,989,550	1,908,253	2,081,297
	<u>\$ 67,007,612</u>	<u>\$18,827,442</u>	<u>\$ 48,180,170</u>

	一一二年底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9,386,047	\$ -	\$ 19,386,047
校舍建築	41,348,015	15,160,323	26,187,692

運輸設備	2,284,000	771,875	1,512,125
什項設備	2,740,500	1,433,688	1,306,812
	<u>\$ 65,758,562</u>	<u>\$17,365,886</u>	<u>\$ 48,392,676</u>

(五)存出保證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郵局廣告回郵保證金	\$ 10,000	\$ 10,000
	<u>\$ 10,000</u>	<u>\$ 10,000</u>

(六)未攤銷費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 924,250	\$ 1,783,324
本期增加	874,314	246,750
本期攤銷	(655,278)	(1,105,824)
期末餘額	<u>\$ 1,143,286</u>	<u>\$ 924,250</u>

(七)應付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款項	\$ 166,255	\$ 152,300
應付費用	-	20,078
	<u>\$ 166,255</u>	<u>\$ 172,378</u>

(八)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代收款	\$ 231,568	\$ 304,108
	<u>\$ 231,568</u>	<u>\$ 304,108</u>

(九)存入保證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服務對象住宿保證金	\$ 442,574	\$ 447,220
	<u>\$ 442,574</u>	<u>\$ 447,220</u>

(十)退休金

1. 本中心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4,194,569元及4,339,877元。

2. 本中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金額分別為2,036,579元及1,892,216元。

3. 本中心提存於元大銀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691,291元及687,000元。
4. 本中心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員工資遣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分別為0元及180,730元。

(十一)基金

本中心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高正幸等四人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成立之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組織，章程明定本中心如有解散，除清償債務外剩餘財產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民國99年11月變更增列基金21,004,525元(含坪頂段土地64-3號12,947,125元及高坪76街2號建物8,057,400元)，變更後基金總額為22,004,525元。

(十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一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736,886	\$ 36,736,886
勞健保費用		-		4,452,117	4,452,117
退休金費用		-		2,164,019	2,164,019
其他用人費用		-		2,471,100	2,471,100
折舊費用		-		1,461,556	1,461,556
攤銷費用		-		655,278	655,278

	一	一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437,127	\$ 32,437,127
勞健保費用		-		4,155,013	4,155,013
退休金費用		-		2,190,198	2,190,198
其他用人費用		-		1,977,200	1,977,200
折舊費用		-		1,334,641	1,334,641
攤銷費用		-		1,105,824	1,105,824

(十三)所得稅費用

本期用於創設目的之支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免納所得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附註事項：

民國112年度簽證報告出具後，本中心再接到捐贈人對本中心捐贈物資之扣繳憑單，本中心乃更正 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捐贈收入增列\$10,482，銷售勞務之支出等額增列\$10,482。112年度更正後餘絀總額不變，112年底之資產、負債、淨值均未變動。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銷售勞務之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銷售勞務之成本				
活 動 費	\$	602,106	\$	900,876
療 育 費		151,500		157,500
伙 食 費		3,719,429		3,704,889
設 備 費		753,501		1,824,736
材 料 費		464,537		330,438
銷售勞務之成本小計		5,691,073		6,918,439
銷售勞務之費用				
薪資支出		36,736,886		32,437,127
文具用品		16,401		21,716
郵 電 費		84,627		91,783
修 繕 費		172,576		133,218
水 電 費		717,727		687,417
保 險 費		4,716,034		4,433,768
折 舊		1,461,556		1,334,641
各項耗竭及攤提		655,278		1,105,824
膳 食 費		2,471,100		1,977,200
師資訓練		164,165		173,850
其他費用		3,812,611		5,661,668
退 休 金		2,164,019		2,190,198
交 通 費		356,342		1,887,575
雜 費		1,292,250		1,583,595
獎 勵 金		-		300
銷售勞務之費用小計		51,008,961		48,058,212
銷售勞務之支出合計	\$	56,700,034	\$	54,976,651

董 事 長：

樂仁啟智中心
董事長高正幸

院 長：

樂仁啟智中心
院長劉俊賢

主辦會計：

樂仁啟智中心
會計郭瓊惠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561 號

會員姓名：張山輝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7) 552-2166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41815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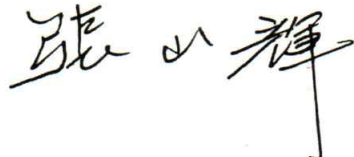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224493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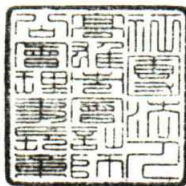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一百一十三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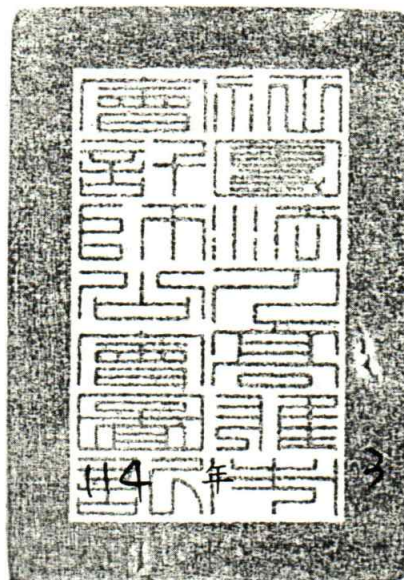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月

5

日